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8-06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终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以现金出资约7.59亿元，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并与其签署了增资意向书。本次增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根据中海投资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意向书》，本次增资交易在2017年9月29日前（含当日）未获得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以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核准），该项增资意向自动失效。此后，渤海银行仍继续推动第三次增资事项，并在此期间内与本公司进行了多次友好磋商。

近日，渤海银行向中海投资提交了经修订的第三次增资方案。本公司审慎研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资本布局、提高资本配置效率，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终止本次增资事项，放弃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配股权利，不再参与认购渤海银行本次增发股份。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三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一致表决同意《关于放弃渤海银行第三次增资配股权利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此次终止向渤海银行增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认缴出资4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筹集资金、签署认购协议、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办理工商变更和基金备案等相关材料。同日，公司与东证资本签订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EQ942
备案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其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RKXHN02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30日至2068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1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诉（保证书）印章已由公安机关认定为虚假印章，涉诉事件曾于2018年3月起诉，并于2018年5月撤诉，本次诉讼为同一事件第二次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47.5万元人民币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22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浙05民初162号]及民事起诉状，公司涉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展”）起诉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经公司核查，涉诉《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为虚假合同，公司关于该《保证书》及涉诉情况已多次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公司初步判定《保证书》为虚假合同。2018年3月7日，鹏起科技向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报案，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受理了此案，与公司2017年5月18日涉及许明景涉嫌诈骗案开案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东公（经）立[2017]11914号。浙江省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东公（经）鉴通字[2018]10634号）认定：2016年8月10日签署的《保证书》内的印章为虚假印章。

2018年3月中泰创展就前述《保证书》纠纷起诉鹏起科技，3月21日公司发布了《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8-026），披露了该诉讼情况。2018年5月14日中泰创展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5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披露了该诉讼结果。

2018年11月7日，中泰创展再次就保证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0室

法定代表人：邱晓健

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科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起（注：《民事起诉状》内将“张明起”误写为“张鹏起”，下文中“张鹏起”亦为笔误）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案件事实与理由：2016年8月10日，原告与鼎立控股、招商银行经协商一致签订了编号为6701160802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补充协议》（该三份合同以下并称“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5000万，年利率18%，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息计算方式为自划拨贷款之日起按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的21日，并且在《委托贷款补充协议》第四条中约定了违约情形的认定，其中第（16）款约定鼎立控股或其它保证人出现诉讼及被执行情况时，原告有权宣布原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或者部分立即到期；同日，鼎立科技向原告及招商银行出具了《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主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在保证书中约定了送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在上述保证书签订之日即2016年8月10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鹏起。2017年1月16日，鼎立科技进行工商变更，更名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法定代表人张鹏起。

2016年8月16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向鼎立控股划拨贷款。在贷款期间，鼎立控股出现大量新增诉讼及强制执行，已经触及了《委托贷款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于2017年5月9日向鼎立控股邮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贷款于当日全部提前到期。至今，鼎立控股尚未偿还欠款。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期内欠付利息475000元（以借款本金5000万为基数，按照借款合同利率每年18%的利率标准计算，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5月9日，共19日）。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以借款本金5000万为基数，按照每年24%的利率标准计算，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减去2017年5月21日偿还的违约金伍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鉴定，本次诉讼涉及的《保证书》印章为虚假印章。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2018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鸿汇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的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7月19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已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仍在沟通、协商。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7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引入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向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转让其合计持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当前总股本7%的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东航产投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航投的通知，为引入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促进上市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航投与东航产投签署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东航产投转让持有的吉祥航空113,429,120股、12,361,823股股份，合计占吉祥航空当前总股本的7.00%，占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6.40%（非公开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目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如吉祥航空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增加；如吉祥航空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并且进行股份注销的，则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根据吉祥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经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匡算，发行完成后东航产投将持有公司不超过8.60%的股权，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不低于57.69%，均瑶航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不低于2.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结合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航产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超过15.00%；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1.83%，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3.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结合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134,291,200	57.69	1,020,862,080	51.92	-5.77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48,428,800	2.46	36,066,977	1.83	-0.6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182,720,000	60.15	1,056,929,057	53.76	-6.4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130,680	8.60	294,921,623	15.00	6.4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结合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不低于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不低于1.83%，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不低于53.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2018年11月23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瑶航投与东航产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丙方）：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3日

（二）转让标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乙方分别直接持有吉祥航空63.12%、2.69%的股份。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乙方合计向丙方转让甲方、乙方所持有的吉祥航空125,790,943股无限售条件股，占吉祥航空总股本的7.00%；其中，甲方向丙方转让113,429,120股，持股比例为6.31%；乙方向丙方转让12,361,823股，持股比例为0.69%。

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吉祥航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如吉祥航空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并且进行股份注销的，则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各方均认为甲方、乙方出让和丙方受让的本协议约定标的是转让方原持有的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的各项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吉祥航空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三）转让价款和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应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监管部门的指导要求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据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3.6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13,272,643.66元。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中的“交易日”，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进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其中，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吉祥航空A股股票交易总额/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吉祥航空A股股票交易总量。

各方同意，协议签署日之前上市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丙方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丙方可以分次或者一次性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但是最晚一笔款项支付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书之次一工作日或2018年12月21日（按照以上日期孰晚原则为准）前完成。

丙方向甲方、乙方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44,904,614.40元、168,368,029.26元，即合计1,713,272,643.66元，分别支付至甲方、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逾期未支付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股份过户

标的股份的交割应以标的股份完成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为准。自交割日起，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吉祥航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

（1）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履行完毕；

（2）丙方已就本次股份受让事项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3）取得了民航监管东地区管理局等民航主管部门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批准；

（4）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的确认文件；

（5）丙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乙方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应于收到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民航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相互配合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并于丙方完成付款后两（2）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自丙方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时，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完成。

各方同意应采取最大努力促成股份转让相关的内外部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民航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或同意意见。股份交割完成最晚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12月28日。如果因为各方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丙方应取得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意见）、民航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流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割完成，则除了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外，针对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

（六）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甲方、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甲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任何规定；(b)甲方、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乙方的章程性文件；(c)甲方、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d)吉祥航空的公司章程。

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是甲方、乙方合法取得的；甲方、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本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作出过查封、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不存在任何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丙方以及吉祥航空应积极准备以及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民航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核需要的相关申请文件。

（七）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丙方就本次股份受让事宜已经取得应取得的全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意见。

丙方承诺其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是合法取得的；

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任何规定；(b)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丙方的章程性文件；(c)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以及吉祥航空准备以及提交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民航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核需要的相关申请文件。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协议成立。

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各方的承诺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条款自《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民航主管部门的核准；

（2）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的规定和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申请审批、核准；本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有效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之前，协议各方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协议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变更本协议书。

本协议生效后，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一方发出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形。

除本协议相关约定外，任何一方均承诺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总股本791,797,013.47股，均瑶集团直接持有吉祥航空1,134,291,2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63.12%；均瑶航投直接持有吉祥航空48,428,800股股票，占吉祥航空股本的2.69%；王均金先生通过均瑶集团及均瑶航投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1,182,720,000股，合计控制本公司65.8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降低至56.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降低至2.01%，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预计将降低至58.8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吉祥航空前期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认现金方式认购。

结合本次权益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不超过169,130,68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航产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超过15.00%；均瑶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均瑶航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1.83%，王均金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不低于53.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3,42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取得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民航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祥航空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王断

联系电话：021-22388581

联系地址：上海闵行区虹桥三路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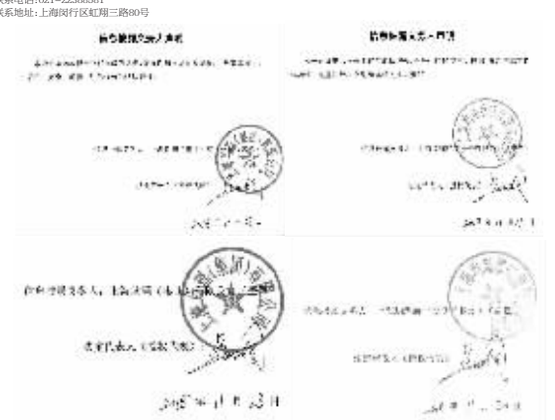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	603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娄桥东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根据吉祥航空前期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400.00万元（含315,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9,130,680股（含169,130,680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东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审批部门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结合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182,72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6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结合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125,790,94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变动比例：减6.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056,929,05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5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在左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在左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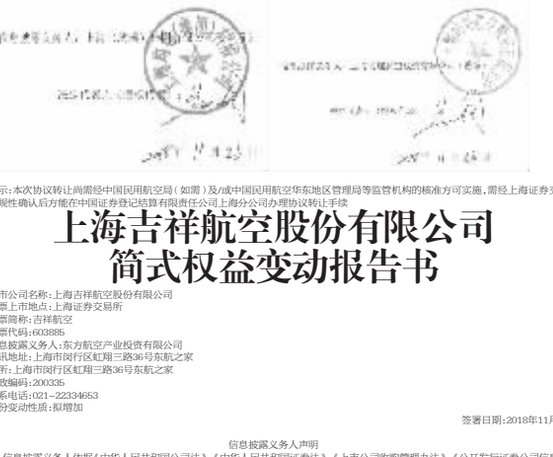

提示：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方可实施，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祥航空
股票代码：603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三路36号东航之家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22334653
股份变动性质：拟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方可实施，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手续。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吉祥航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均瑶航投	指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东航产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均瑶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航产投转让113,429,120股吉祥航空股票，均瑶航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航产投转让12,361,823股吉祥航空股票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本次协议转让的吉祥航空125,790,